

会员条件（2015年9月1日）

1. 你对使用自己会员卡所借阅的书籍/物品负责，包括其他人使用该卡所借阅的任何书籍/物品。
2. 大部分书籍/物品可借阅28天，超出借阅期限归还时，需缴付超期罚款。
3. 下述情况下你将无法借阅：
 - a. 未在到期后27天内归还书籍/物品；
 - b. 未缴罚款或欠款额超过最高允许欠款额（列于图书馆网站my.christchurchcitylibraries.com/charges/上）；
 - c. 未缴罚款或欠款期超过一个月。
 - d. 对已被讨债公司追讨未缴罚款、欠款或丢失物品的孩子（16岁以下）账户负有责任。
4. 如果你的会员卡丢失或被盗，必须马上通知基督城市图书馆。你对通知前使用该卡所借阅的书籍/物品负有责任。
5. 欲申请会员资格，必须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身份证明：
 - a. 身份证明（护照，或其他两种身份证明（最好其中一份带照片））
 - b. 地址证明（30天之内的电费账单、电话费账单或银行对账单）。
6. 如果你在申请时未满16周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也必须申请表上签字。在你的申请表上签名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对你的会员卡负责，包括你所欠的任何未缴罚款或欠款。关于你会员的任何事宜将与他们联系。
7. 基督城市图书馆对用你的会员卡借阅的书籍/物品之选择不负责。
8. 这些会员条件可能会加以更改。修订后的条款将在图书馆的网站my.christchurchcitylibraries.com/conditions-of-membership/上公布。
你将被认为已知晓变更事项，并自动同意受所修改条件的约束。
9. 如果你图书馆帐户上的欠款或你负责孩子的图书馆账户交给讨债公司追讨的话，讨债过程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将由你负责。

隐私声明

1. 一经填妥入会申请表，你便将自己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基督城市图书馆（基督城市政府下属单位）。你还同意，基督城市图书馆可为以下目的而使用该信息：
 - a. 管理你的会员资格，包括保持你的记录、通知逾期未还书籍/项目、追讨罚款和欠款、通知图书馆服务项目和活动、联络你指定的联系人等；
 - b. 如果你未满16周岁，与基督城市图书馆会员有关任何事宜，将与你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进行商讨。
2. 在基督城市图书馆决定对你采取行动追讨拖欠罚款和欠款时，这些信息可能告知市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和/或信誉机构。可能会发生讨债收费。
3. 你同意，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和电话（包括自动电话留言和短信）与你联系，基督城市图书馆对若他人获取到发给你的任何信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短信联系的情况不予负责。
4. 你的个人信息将在基督城市图书馆予以保留。你可以查询这些信息，并可要求加以修改。
5. 并非根据法律要求你提供个人信息。但是如果你不提供所要求的入会申请信息的话，基督城市图书馆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会员声明

我，申请人（需填写全名）

声明：

- 我在入会申请表中所提供的信息正确无误；
-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会员条件；
- 我已阅读并理解隐私声明；
- 我已授权基督城市图书馆使用包含在入会申请表内、以隐私声明为目的的个人信息；
- 入会申请表中的联系人已授权我向基督城市图书馆提供他们的联系详情，并授权基督城市图书馆以所述隐私声明为目的利用这些资料；

- 在入会申请表中签字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授权我向基督城市图书馆提供他们的详情，并授权基督城市图书馆以所述隐私声明为目的利用这些资料

签名: _____

父母/法定监护人签名: _____

(如申请人为16周岁以下)